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

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年11月16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法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因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修正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本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同步配合修正成年定義。

貳、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民法成

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法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將所定「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五)「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擬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為十八歲以上之人，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六)「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將生物檢體之採集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七)「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將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八)「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得預立第四條意願書之人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參、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 一、陳委員瑩等 17 人及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之提案修正重點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使保險對象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就醫時，免予自行負擔費用；鄭委員之提案修正重點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使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醫及保險對象於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就醫時，免自行負擔費用。

本部意見：

- (一)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下稱部分負擔)之規定係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避免道德危害；但針對確有醫療需求之重大傷病就醫、分娩等情形，或於醫療資源缺乏且交通不便之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始定有免除其部分負擔之規定。
- (二)鄭委員提案中，新增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身分即免除部分負擔之規定，應屬對於特殊族群福利照顧之考量，不宜於健保法中訂定，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基於政策考量予以補助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定。
- (三)陳委員及鄭委員提案中，均新增於原住民族地區就醫為免除部分負擔之情形，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包含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25 個平地原住民鄉，其被認定為原住民地區乃係基於其為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地區，與醫療資源多寡無必然關聯。
- (四)二代健保修法時，考量部分區域醫療資源不足、就醫不便，增定全民健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下稱醫缺地區）得減免門、急診及居家照護部分負擔之規定；嗣於 107 年底，對於大院委員關切前揭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條件訂定之妥適性，本部經檢討後，於原定「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下稱醫人比），超過 4,300 人之鄉、鎮、市、區」、「其他特殊情

形，經保險人認定，陳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鄉、鎮、市、區」外，增列「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為醫缺地區之條件。以109年為例，保險人計公告73個鄉、鎮、市、區為醫缺地區，於當地就醫均予減免20%之部分負擔；餘花蓮市等6個原住民族地區雖未被涵蓋於醫缺地區，觀其地理位置及醫療資源，尚非就醫不便鄉鎮；另外，醫人比超過2,600人之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保險人均以方案方式徵求醫療機構進行巡迴醫療，其實施之鄉、鎮達128個。是以，對於保險對象於健保資源不足地區就醫之特殊考量，應可尚稱合理周妥。

(五)為避免擴大免除保險對象就醫部分負擔之範圍，削弱防止道德危害之功效、不利於分級醫療推動，且考量提案中增列之規定，非屬保險對象確有醫療需要而不致產生道德風險之情形，其增列地區亦與醫療資源缺乏並無必然關聯，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林委員岱樺等16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重點為增訂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至二十萬元罰鍰，以落實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及監督。

本部意見：

(一)對於委員提案強化主管機關執法依據，維護國民健康之良善美意，至表認同。

(二)據委員提案條文，針對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標示或廣告特定保健功效者，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惟依現行查緝違法標示或廣告之實務，該等違規案件屢見不鮮，影響民眾健康及財產權益甚鉅。

(三)為考量國民健康權及財產權之維護，爰對委員提案意旨敬表認同，惟建議就違反該規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達遏阻違法之效果。

三、溫委員玉霞等 21 人及謝委員衣鳳、楊委員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有鑑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爰提案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一併修正降為年滿十八歲。另黃委員世杰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為擴大幼托服務量能，妥善利用我國托育服務人員能量，及鼓勵更多年滿十八歲且完成相關訓練者共同來投入居家式托育之服務，爰提案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

本部意見：同意委員修法意見，惟建議以「成年」文字，爾後即可因應民法修正成年之定義併同適用，毋須再次修正條文。

四、謝委員衣鳳、楊委員瓊瓔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認為十八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二十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十八歲，爰提案將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年齡應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

本部意見：同意委員修法意見，惟建議以「成年」文字，爾後即可因應民法修正成年之定義併同適用，毋須再次修正條文。

五、謝委員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本部意見：

(一)謝委員及行政院均係考量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法第二條中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行政院版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謝委員版本係將成年二十

歲修正為十八歲。

(二)惟考量民法成年年齡修正一案尚未通過，且為避免未來若民法成年年齡變動時本法即須配合修正，建議採行政院版本，請大院委員支持。

六、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預立意願書之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本部意見：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本修正案應有其必要，惟為使本修正案可逕予適用民法修正案之施行日期，以保障人民權益，建議將「十八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